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24〕172号

关于安庆市城区 2024 年第二季度非居民天然气 销售价格及第三季度预收价格的通知

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庆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安发改价格〔2023〕291号)有关 要求,现就安庆市城区 2024 年第二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及第三季度预收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经测算,2024年第二季度你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采购平均成本为:3.31元/立方米(详见附表),上期采购平均成本为:3.96元/立方米,上期应联动未联动金额为:0.08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根据联动公式,本期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为下调 0.57 元/ 立方米,上期销售价格为 4.70 元/立方米,确定本期应定销售价 格为 4.13 元/立方米。请按照多退少补原则,在前期预收价格基 础上,据实与企业进行结算,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请你公司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同步公布有关采购成本信息,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切实保障广大用户知情权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情况分析,2024 年度第三季度非居 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 4.13 元/立方米预收。

附件:安庆港华2024年第二季度非居用气采购成本测算表

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,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。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